

行业研究/动态点评

2018年11月28日

行业评级:

银行 增持 (维持)
银行 II 增持 (维持)

沈娟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4040002
研究员 0755-23952763
shenjuan@htsc.com

郭其伟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7110002
研究员 0755-23952805
guoqiwei@hts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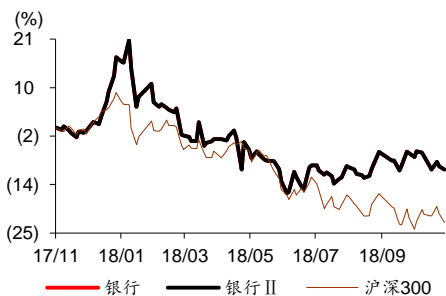
孟蒙 0755-82573832
联系人 mengmeng@htsc.com

蒋昭鹏 0755-82492038
联系人 jiangzhaopeng@htsc.com

相关研究

- 1 《非银行金融/银行: 行业周报 (第四十七周)》2018.11
- 2 《宁波银行(002142,买入): 优先股补充资本, 业绩或再提速》2018.11
- 3 《银行: 资产质量稳健, 股份行业绩亮眼》2018.11

一年内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系统重要性规范出台, 监管再聚焦

点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

一行两会联合下发重磅监管文件

2018年11月27日央行、银保监会与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监管和处置作出制度性安排,旨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指导意见下发标志着国内正式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跨部门监管。我们认为资本充裕、零售转型突出的银行更具资产扩张空间,推荐上海、光大、平安、宁波。

科学评估,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每年一次。先由一行两会确定参评机构范围,采用指标法计算分值并提交初始名单。后由金融委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最终名单。参评机构范围确定有两种方式,第一种采用规模指标,所有参评机构表内外资产总额不低于上年末该行业总资产75%;第二种采用数量指标,即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参评数量不少于30、10、10家。

参评机构较广, 最终名单或缩窄

经我们测算,按照75%的规模指标,约有26家银行在参评机构范围,包括国开行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除渤海外的全部股份行、六家城商行(北京+上海+江苏+南京+宁波+盛京)。分子端我们将政策性银行纳入考虑,表外资产按非保本理财进行测算,分母端采用银监会银行业总资产数据(均为2017年末)。参评机构范围较广,值得注意的是参评机构并非最终名单。目前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工农中建四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为工农中建交五家。最终名单预计仍聚焦于大型银行,参评机构至最终名单可能较大幅度收窄,政策性银行与少数股份行或新增入选。

附加监管要求, 测算多数参评机构满足资本要求

意见提出附加资本和杠杆率要求,以及满足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其他监管要求。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规定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1pct附加资本要求。工农中建交已经实施附加资本规定,2018Q2末分别执行1.5%、1%、1%、1.5%、1%附加资本要求。参照该标准则三级资本充足率需达8.5%、9.5%、11.5%,我们测算参评机构中最近一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仅5家不达标,一级资本充足率仅新增3家不达标,到资本充足率未有新增不达标。附加资本要求总体达标率较高,后续在流动性与大额风险暴露监管上将进一步驱动银行业务模式变革。

防风险补监管, 构建银行业稳健经营环境

《指导意见》出台有助于填补监管空白,构建银行业可持续经营的稳健监管体系。从执行层面考虑,入选名单或给予一定达标过渡期。另外,五大行+招行均采用高级法计量资本,资本损耗比一般银行更小,新入选银行或能取得高级法资格,从而对冲附加资本计提的监管压力。本次政策延续前期强监管风格,符合政策预期。政策目标由于主要针对相对合规的大型银行,我们预计行业影响相对较小,但需关注细则落地。

风险提示: 监管政策力度超预期; 资产质量恶化超预期。

重点推荐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收盘价 (元)	投资评级	EPS (元)				P/E (倍)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601229	上海银行	11.40	增持	1.40	1.74	2.13	2.60	8.13	6.56	5.35	4.39
601818	光大银行	3.83	买入	0.60	0.66	0.73	0.82	6.38	5.80	5.25	4.67
000001	平安银行	10.18	买入	1.35	1.44	1.56	1.71	7.54	7.07	6.53	5.95
002142	宁波银行	16.78	买入	1.79	2.19	2.69	3.33	9.36	7.68	6.25	5.04

资料来源: 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1：银行业入选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测算

序号	银行业口径	表内资产+表外理财 (2017年末, 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LF)	一级资本充足率 (LF)	资本充足率 (LF)
1	工商银行	28,752,838	12.48%	12.94%	14.81%
2	建设银行	23,855,203	13.34%	13.92%	16.23%
3	农业银行	22,633,909	11.32%	11.91%	14.99%
4	中国银行	20,625,160	11.14%	11.99%	14.16%
5	国开行	16,185,680	9.60%	9.61%	11.57%
6	交通银行	10,000,771	10.87%	11.93%	14.08%
7	邮储银行	9,744,551	9.70%	10.81%	13.71%
8	招商银行	8,475,494	11.97%	12.84%	15.46%
9	浦发银行	7,672,584	9.96%	10.68%	13.59%
10	兴业银行	7,569,124	9.19%	9.75%	12.10%
11	中信银行	6,810,367	8.65%	9.46%	12.23%
12	民生银行	6,715,924	8.77%	9.01%	11.89%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221,499			
14	光大银行	4,826,124	8.89%	9.84%	12.69%
15	平安银行	3,749,536	8.53%	9.41%	11.71%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40,597			
17	华夏银行	3,247,416	8.01%	9.00%	11.82%
18	北京银行	2,682,429	8.77%	9.69%	12.03%
19	广发银行	2,350,121	8.01%	8.01%	10.71%
20	上海银行	2,037,967	10.06%	11.52%	13.34%
21	江苏银行	2,028,551	8.58%	10.30%	12.48%
22	浙商银行	1,885,671	8.41%	9.97%	13.71%
23	恒丰银行	1,478,117	7.85%	7.85%	11.41%
24	南京银行	1,466,446	8.21%	9.46%	12.72%
25	宁波银行	1,231,352	8.96%	9.65%	13.39%
26	盛京银行	1,074,319	8.62%	8.62%	12.28%
	银行业表内外资产	274,574,000			
	参评机构表内外资产占比	75.38%			

资料来源：Wind，公司财报，华泰证券研究所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8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 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5% 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 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4 层/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 755 82493932/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